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2017 年 5 月 26 日在福州市五四路 210 号国际大厦 22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为实施公司“走出去”发展战略，实现公司在东北地区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增加公司装机总容量，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会议同意公司收购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并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底价，其中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897.52 万元，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809.19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监事会关于收购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